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江苏省中小学（幼）教师 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 在线学习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2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帮助全省中小学教师深入学习贯彻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相关精神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更好地用这一重要论述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现将江苏省中小学（幼）教师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在线学习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中小学教师，包括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教师发展中心、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培训办法

1.培训时间

幼儿园教师：2023年4月7日至4月20日

小学教师：2023年4月21日至5月4日

初中教师：2023年5月5日至5月11日

高中教师：2023年5月12日至5月18日

其他教师：2023年5月19日至5月25日

2.培训方式。学员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，进入“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在线学习”栏目进行在线课程学习。

3.培训内容。在培训期间学员根据需要在系统提供的课程库中选择课程进行学习，学习时长400分钟以上视为合格，认定省级在线培训10学时，由江苏教师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培训内容、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负责，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及时更新江苏教师管理系统内人员信息，确保教师参训机会，对因故不能参训的，不做强制性要求。相关事宜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5-83758377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
